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6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

被告 張乃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零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零伍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約定借款期數84期，利率自撥款日起按

原告房貸指標利率1.71%（按月調整）加1.29%（合計3%）機
動計付，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即3.
6%）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等情形，債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24日起未依約還本付
息，尚欠1,370,509元及其利息未還，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
如數給付。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放款利率表、信用
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